

关于河北华杰缝纫机零件有限公司缝纫机零件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华杰缝纫机零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华杰缝纫机零件有限公司缝纫机零件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荒佃庄镇前双坨村（河北华杰缝纫机零件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对原有模具车间、光饰车间、冲压车间、加工中心、精加工车间1、精加工车间2、磨光车间、压脚车间、针夹车间、总检、质检车间、综合楼进行改造，淘汰原有万能升降台铣床、精密珩磨机、刨床等设备15台，拟购置加工中心设备14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缝纫机零件280万件。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

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相关要求。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风扇换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比好的切削液，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未沾染的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磨料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渣、除尘灰、除尘布袋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于现

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4日